

中央警察大學 105 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招生考試 指定醫院體檢表

※考生_____（請簽名）同意本體檢表資料作為招生（錄取生亦作為學籍資料）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甲欄：請考生親自填寫（請用正楷字體，不得潦草）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貼 1 吋照片 (近 3 個月)	姓 名 Name		身分證字號 ID No.		電 話 Phon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性 別 Sex	☐ 女 ☐ 男	手 機 Cell Phone	
	現在地址 Address					
	過去病史 Past History	☐ 無 ☐ 有_____ (自填)				

乙欄：請指定醫院填寫。【※本體檢表為本校招生考試入學資格使用，敬請 貴指定醫院嚴謹檢查】

體 格 檢 查 項 目 與 結 果					檢查醫師簽章
血液 檢查	肝功能檢查	GOT		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 ()	
		GPT		請註明貴院正常值範圍 ()	
肺結核 檢查	胸部 X 光檢查	☐ 無異常 ☐ 疑有肺結核 ☐ 其他異常_____			
※痰塗片檢查：胸部 X 光異常疑似肺結核者須檢查本項 痰塗片檢查結果： ☐ 陰性 ☐ 陽性				*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規定詳如附註 5	
(指定醫院專用)					(中央警察大學審查專用欄)
醫院關防 (用印處)		(檢查結果與建議)			初審：_____ 複審：_____ 總評：_____
		總評醫師簽章：			

- 附註：1. 本表為招生考試指定醫院體檢表。請初試錄取考生事先填妥基本資料及貼近照，自行至本校指定醫院檢查，各指定醫院檢查時間及完成日數不一(約 7-14 天)，請自行掌握時間，以符時限。
2. 初試錄取考生應自行檢視體檢結果是否符合簡章規定，本校將就您報到當日繳交之體檢表進行審查，並以入學報到當日審查結果為準，事後不得申請辦理複檢。
3. 考生所繳交之體檢表除需具有檢查結果外，須蓋有指定醫院印信、檢查日期、醫師章及註明肝功能 (GOT、GPT) 報告之正常值範圍。其檢查日期僅限入學報到日前 90 日以內為有效。
4. 體檢表經本校審核肝功能異常，指數超過正常值 5 倍以上或未依入學通知規定時間繳交指定醫院體檢表或檢查項目不齊全者，視為體格檢查不合格，撤銷入學資格。
- *5. 肺結核規定：肺結核檢查結果不列入體檢不合格項目，但須依本校簡章之規定辦理：胸部 X 光檢查異常，肺結核經痰塗片陽性反應者，須依醫生指示接受治療，於入學或報到時檢附治療後經本校指定醫院胸腔科、感染科或結核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書，證明肺結核無傳染之虞，始可入學接受教育或訓練，並須每 3 個月定期追蹤檢查並繳驗報告。至入學後當事人如需辦理休學接受後續治療者，則依本校學則之規定辦理。(其他法定傳染病準用肺結核之相關規定)